汉中市公安局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3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汉中市公安局为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是全市公安工作的领导机关和指挥机关，主要职责是：

1、掌握、分析、预测全市敌社情动态、维护全市政治安定、治安大局稳定；2、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3、负责社会治安管理和户政、出入境及外国人管理及全市重大政治、经济活动安全保卫工作；4、负责法律法规赋予公安机关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5、维护社会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6、管理枪支单眼、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7、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8、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9、监控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卫工作；10、负责完成省公安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汉中市公安局设有指挥中心（办公室）、政治部、警务督察支队、警务保障处、治安支队、出入境管理科、禁毒支队、刑事犯罪侦查支队、法制支队、监所管理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等内设部门，分别承担有关业务工作。

汉中市公安局本级（机关）、汉台分局、机场分局、南山分局、文柳分局、汉航分局、交警支队、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高交大队为汉中市公安局直属行政机构。

**二、2023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3年主要坚持公安保卫工作服务经济建设、全力维护全市政治稳定和治安稳定为中心，坚持业务队伍两手抓，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活动，及时打击和防范“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和恐怖活动，进一步深化和提高社会治安巡逻防控工作，进一步预防和减少各类犯罪活动的发生。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强化社会治安管理，提升反恐处突能力。坚持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指导思想，加强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努力提高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水平，为汉中市构建稳定和全市经济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二级预算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0个。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汉中市公安局本级（机关） |
| 2 |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
| 3 | 汉中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
| 4 | 汉中市公安局文柳分局 |
| 5 | 汉中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
| 6 | 汉中市公安局汉航分局 |
| 7 | 汉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8 | 汉中市公安局交警一大队 |
| 9 | 汉中市公安局交警二大队 |
| 10 | 汉中市公安局高交大队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人员属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36745.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745.1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安排预算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4485.45万元，减少率10.88%。主要原因：按照省财政厅2023年预算公开新要求，2023年预算所有表格及说明均不涉及上年结转情况。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36745.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6745.1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安排预算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4485.45万元，减少率10.88%%。主要原因：按照省财政厅2023年预算公开新要求，2023年预算所有表格及说明均不涉及上年结转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36745.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745.1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9030.16万元，增长率32.6%。主要原因： 2023年新增了疫情流调辅警工资及社保、反诈工作经费、巡特警应急处突队伍装备保障经费等专项经费；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36745.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6745.1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万元，较上年增加9030.16万元，增长率32.6%，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新增了疫情流调辅警工资及社保、巡特警应急处突队伍装备保障经费等专项经费支出；二是基础绩效奖纳入工资统发，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幅较大。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6745.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745.1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加9030.1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新增了疫情流调辅警工资及社保、反诈工作经费、巡特警应急处突队伍装备保障经费等专项经费；二是基础绩效奖纳入工资统发，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幅较大。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745.15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40201）21782.18万元，较上年增加5927.51万元，增加原因是2023年基础绩效奖纳入工资统发，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幅较大。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202）2443.40万元，较上年减少144万元，减少主要原因：减少原因是2022年本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3）执法办案（2040220）1497.05万元，较上年增加257.36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2023年提高基层公安机关办案经费投入，提升了公安战斗力。

（4）其他公安支出（2040299）6621.90万元，较上年增加1491.92万元，增加原因：一是2023年提高基层公安机关装备投入，提升了公安战斗力；二是2023年新增了疫情流调辅警工资及社保、反诈工作经费、巡特警应急处突队伍装备保障经费等专项经费。

（5）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74.12万元，较上年减少17.16万元，增加原因是2022年退休人员死亡，2023年单位离退休预算减少。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601.04万元，较上年增加715.9万元，增加原因是2023年为新增人员缴纳社保和部分人员社保标准提高。

（7）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1083.25万元，较上年增加140.93万元，增加原因是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标准提高。

（8）伤残抚恤（2080802）2.9万元，较上年减少1万元，减少原因是2023年伤残抚恤人员补助标准减少。

（9）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887.23万元，较上年增加121.39万元，增加原因是2023年为新增人员缴纳医疗保险和部分人员医疗保险标准提高。

（10）住房公积金（2210201）1951.16万元，较上年增加537.31万元，增加原因是2023年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如图所示：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745.15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7154.94万元，较上年增加7246.2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度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增加以及单位新增人员增资；二是基础绩效奖纳入工资统发，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幅较大。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125万元，较上年增加1514.4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专项业务经费提高了标准；二是公安机关辅警工资及社保较2022年提高了标准；三是2023年新增了疫情流调辅警工资及社保、反诈工作经费、巡特警应急处突队伍装备保障经费等专项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10.71万元，较上年减少19.02万元，减少原因是退休人员较2022年减少。

其他资本性支出（一）（310）354.50万元，较上年增加288.5万元，增加原因是是2023年提高基层公安机关装备投入，提升了公安战斗力。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745.15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7154.94万元，较上年增加7246.2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度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增加以及单位新增人员增资；二是基础绩效奖纳入工资统发，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幅较大。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9125万元，较上年增加1514.4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专项业务经费提高了标准；二是公安机关辅警工资及社保较2022年提高了标准；三是2023年新增了疫情流调辅警工资及社保、反诈工作经费、巡特警应急处突队伍装备保障经费等专项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110.71万元，较上年减少19.02万元，减少原因是退休人员较2022年减少。

机关资本性支出（503）354.50万元，较上年增加288.5万元，增加原因是是2023年提高基层公安机关装备投入，提升了公安战斗力。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55.76万元，较上年增加8.61万元（2.4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为燃油价格较2022年大幅上涨，增加了车辆运行成本。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外事活动，故2022年和2023年，本部门无公务出国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11.72万元，较上年增加0.52万元（4.6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疫情原因上级检查组较少，2023年因疫情政策调整，各级检查组较上年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4.04万元，较上年增加8.09万元（2.4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为燃油价格较2022年大幅上涨，增加了车辆运行成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年和2022年，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支出为12万元，较上年增加2万元（20%）,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部分新召开会议计划，故我部门会议费支出预算较2022年增加。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2023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支出为9.64万元，较上年增加9.64万元（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部门有新增培训计划，故年初预算中安排培训费预算。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会议/培训名称 | 时间 | 人数 | 金额 | 备注 |
| 1 | 全市公安工作会 | 2023年2月21日 | 150人 | 4 |  |
| 2 | 全市公安刑侦工作会 | 2023年3月9日 | 100人 | 3 |  |
| 3 | 全市禁毒工作会 | 2023年4月10日 | 80人 | 2 |  |
| 4 | 全市反恐工作会 | 2023年5月15日 | 120人 | 3 |  |
| 5 | 全市刑事技术培训 | 2023年6月8日 | 70人 | 2.5 |  |
| 3 | 网安技术培训 | 2023年8月16日 | 60人 | 2 |  |
| 3 | 巡特警战训培训 | 2023年9月15日 | 150人 | 4 |  |
| 3 | 国保业务培训 | 2023年10月10日 | 50人 | 1 |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执法执勤车辆245辆，其中：市公安局本级42辆、汉台分局89辆、南山分局8辆、文柳分局8辆、玉河分局6辆、汉航分局5辆、交警支队9辆、交警一大队19辆、交警二大队19辆、高交大队48辆。单价20万元以上设备161台（套）。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4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2023年，本部门2022年结转的支出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354.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35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745.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2023年，本部门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继续实施原有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984万元，较上年增加9.1万元，原因是因为燃油价格较2023年大幅上涨，增加了机关运行经费成本。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指整个部门的定员定额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其他收入：指“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2内容）